**海盐县公安局安防门禁系统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中望[2025]D131号**

**项目名称：海盐县公安局安防门禁系统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 购 人：海盐县公安局**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中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第一部分采购公告 1](#_Toc31463)

[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5](#_Toc6163)

[（一）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5](#_Toc9512)

[（二）总则 8](#_Toc22409)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9](#_Toc23866)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_Toc14490)

[（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_Toc22608)

[（六）竞争性磋商与评审 12](#_Toc15906)

[（七）授予合同 15](#_Toc28285)

[第三部分项目采购需求 17](#_Toc26083)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24](#_Toc25360)

[第五部分竞争性磋商评定办法 24](#_Toc1792)

[第六部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4](#_Toc22727)

# 第一部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海盐县公安局安防门禁系统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11日 9: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中望[2025]D131号

项目名称：海盐县公安局安防门禁系统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000000

最高限价（元）：998470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00000

最高限价（元）：99847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自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中标人的原因不能交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当的调整供货时间，具体供货时间由合同确定。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1.时间：/至2025年7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1. 截止时间：2025年7月11日 9:00（北京时间）

2.地点（网址）：政采云https://login.zcygov.cn/在线递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5年7月11日 9:00（北京时间）

2.地点（网址）：政采云https://login.zcygov.cn/在线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惠企政策：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嘉兴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政府采购贷款流程: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oan?utm=a0017.b0048.c758920.4.44e18200bf5f11eb926cf1464ce95a5d。

5.投标说明：

5.1本项目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行电子交易。

5.2供应商注册

5.2.1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

5.2.2供应商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和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执行。

6.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6.1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注：供应商先要申领CA，拿到CA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6.2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beijing

注：CA证书遗失补办、延期、解锁、质保等业务可以在联连客户端上进行操作；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7.投标文件提交注意事项：

7.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7.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7.3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供应商投标无效，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投标文件后，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文件后缀名为.bfbs）1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U盘等形式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快递（推荐顺丰）寄至海盐县望海街道宝隆商业中心高层三楼，徐黎萍收，联系电话：0573-86118612。

7.4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为非强制性要求，但如遇因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无效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海盐县公安局

地    址：海盐县武原街道海兴路118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陆周心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575320392

质疑联系人：吴沛望

质疑联系方式：158583769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中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盐县望海街道宝隆商业中心高层三楼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黎萍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6118612

质疑联系人：沈雪琴

质疑联系方式：0573-8611861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海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海盐县武原街道新桥北路168号

传    真：/

联系人 ：采监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3-8612251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 （一）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海盐县公安局安防门禁系统改造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中望[2025]D131号 |
| 3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4 | 采购人 | 名称：海盐县公安局联系人：陆周心 联系电话：13575320392  |
| 5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浙江中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徐黎萍联系电话：0573-86118612  |
| 6 | 采购内容 | 海盐县公安局安防门禁系统改造项目，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
| 7 |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8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 |
| 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 |
| 10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11 | 报价货币 | 人民币 |
| 12 | 报价语言 | 中文 |
| 13 | 竞争性磋商纸质响应文件份数 | / |
| 14 |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60天。 |
| 15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需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全称的公章，不得使用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类似图章代替，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 16 | 密封、装订要求 | / |
| 17 | 竞争性磋商样品 | 不需要□需要 |
| 18 | 投标保证金 | 不设保证金。 |
| 19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需要同采购人缴纳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现金或银行保函），在项目服务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 20 | 竞争性磋商报名时间及获取方式 | 竞争性磋商报名时间：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获取方式：在线下载获取。 |
| 21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及截止时间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截止上传时间：2025年7月11日 9:00（北京时间）“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1）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 22 | 竞争性磋商开始时间竞争性磋商地点 | 竞争性磋商开始时间：2025年7月11日 9:00（北京时间）竞争性磋商地点：浙江中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海盐县望海街道宝隆商业中心高层三楼会议室） |
| 23 | 竞争性磋商开标程序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存储的数据电文”的，以“备份投标文件存储的数据电文”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bfbs”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4）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未递交“备份投标文件”而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成功解密的，投标有效。 |
| 24 |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建 |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1名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名，共3人组成；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执行。 |
| 25 | 质疑 |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 27 | 投诉 |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
| 28 | 注意事项 | 1.磋商供应商如发现磋商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于答疑截止日期前同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反映，逾期不得再对磋商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2．该项目成交公示期间，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磋商小组（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便由此获得资料（提供来源并经查实的例外）并作为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质）疑或投诉或法院起诉的理由，均属于非法索取的依据。3．质疑、投诉人未按前列序号第26条规定进行质疑、投诉（申诉）、举报等，均属于扰乱市场不良行为，直至公示。4.磋商文件中凡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未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
| 29 | 其他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本项目不适用节能产品条款。 |
| 30 | 解释权 |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阶段的约定，按采购公告、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评定办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组织单位负责解释。 |

## （二）总则

1. **说明**
	1. 本次竞争性磋商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浙江省及项目所在地的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组织和实施。
	2. 资金来源：已落实。
2. **定义及解释**
	1. 采购人：海盐县公安局；
	2.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中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是响应采购、参加竞争性磋商竞争的依法成立的的供应商；
	4. 成交供应商：系指在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成交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5. 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是依《政府采购法》组建的专门负责采购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6. 日期：指公历日；
	7. 合同：指由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8.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文件，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
	9.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重点要求条款。
3. **合格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保密与披露事项**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得串通，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扰乱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竞争性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竞争性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
	3.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4.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认为适当时，或在任何第三者提出要求（书面或其他方式）时，无须事先征求成交供应商同意而披露关于已订立合约的资料、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成交服务的有关信息以及合约条款等。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现场踏勘：**/
7. **竞争性磋商委托**

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以及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评定办法

第六部分参考格式

*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关技术和商务条款，将在该条款前以“▲” 醒目标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均应在答疑截止期规定时间以前以书面形式传真或寄送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答疑截止期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以邮寄、传真或类似的方式送达所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说明**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同一授权代表签章。
	2. 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否则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作出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导致无效。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编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1.1.1 资格响应文件**

（1）资格声明、投标声明书、诚信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部分）；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营业(经营)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等（盖单位公章）；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采购文件要求自行提供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6）承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1.2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2）投标单位截止投标时间前三年内的奖惩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3）各类资质证书、认证证书、许可证等（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4）投标人的同类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等）（格式见第六部分）；

（5）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6）实施方案；

（7）针对本项目的工作内容；

（8）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9）售后服务承诺；

（10）质量保证措施；

（11）投入本项目设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1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未尽事宜可按评分细则部分制作）。

**11.1.3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竞争性磋商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4）提供中小企声明函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提供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格式见第六部分）；

（5）招标文件规定需要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格式填写说明**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混乱的编排导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采购代理机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风险。
	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必须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提供虚假证明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将被取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并在政府采购宣传媒体上予以公告。
2.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60天，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竞争性磋商而予以否决。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3. **竞争性磋商报价**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价格应该用人民币表示。竞争性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供货和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根据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工作要求，最后只允许有一个竞争性磋商报价，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重要性，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最优惠的竞争性磋商价格。
	3. **最后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不应高于首次报价。**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属于供应商自己制作的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规定处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或电子章）。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3. 供应商或采购组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串通行为认定：
5.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人员编制的；
6.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人员办理投标事宜的；
7.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出现非正常的一致，或者报价细目呈明显规律性变化，或在完全可比的情况下投标总价均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8.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或实施人员出现同一单位的工作人员或同一人的；
9. 不同供应商的授权代表为同一单位的工作人员的；
10.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或在一个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遗留有其他供应商的签名、盖章等不属于本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必需的信息资料的；
11. 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采购组织单位协助供应商撤换或更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12. 采购组织单位泄露有意向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名称、数量等应当保密的事项的；
13. 不同供应商之间私下达成书面或口头协议，指定一家供应商成交或轮流成交的；
14. 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上写明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联系人。
2. **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
	1. 本次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开始时间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公告”。
	2. 在推迟了竞争性磋商开始时间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受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系统的；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六）竞争性磋商与评审

1. **竞争性磋商**
	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公告”。
	2.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和主持竞争性磋商会议，业主代表及纪检监督人员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建**
	1.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1名和2名有关专家共3人组成。
3. **竞争性磋商工作程序**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递交后，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首先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报价资格要求等；其次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相应的响应。
	2. 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竞争性磋商。在竞争性磋商中，竞争性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包括竞争性磋商内容及合同主要条款、评定成交标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下轮报价前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4. 本次竞争性磋商允许两次报价，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首次报价。
	5.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合格通过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根据商谈内容进行第二次报价（即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原则上不得高于上轮的报价（竞争性磋商内容变更的除外），可与上轮报价相同；未报价者，视同与上轮报价相同。
	6. 如竞争性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服务质量、不能诚信履行及不正当竞争的可能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通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限期进行解释。若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解释，或做出的解释不合理并否决改变，经竞争性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确定拒绝该报价。
	7. 如果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报价高于政府采购预算金额或明显偏离市场正常价格时，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对受影响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 **评审**
	1. 在竞争性磋商时下列情况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5. 报价不是固定价的或者最终报价超过财政预算的；
6. 提供的服务不满足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需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未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全称的公章，或使用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类似图章代替，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8.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9.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10. 授权代表未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根据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和承诺，按评定办法计算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序第一的为预选成交供应商，其余有效供应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12.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确定预选成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当预选成交供应商因故不能成交时，可以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备选成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当其因故不能成交时，可以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三的备选成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报价超过采购预算资金的除外。
	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浙江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jzfcg.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13. **评审过程保密**
	1. 竞争性磋商之后，直到授予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争性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4. **否决任何或所有竞争性磋商的权利**
	1. 竞争性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竞争性磋商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竞争性磋商。
	2. 如果成交预选供应商不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或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与事实不符，影响采购的公平公开及合同的实施，采购人有权在授予合同前任何时候依照法定程序将合同授予成交备选供应商。如果成交备选供应商仍无法签订合同，采购人将依法不接受或否决任何竞争性磋商，并宣布采购无效，对受影响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15. **质疑与投诉**
	1. 本项目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本项目采购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该中标/成交结果和采购过程等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本公告发布之日后第2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受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6. 质疑受理机构：浙江中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受理电话：0573-86118612

1. 投诉受理机构：海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投诉电话：0573-86122512

## （七）授予合同

1. **合同授予标准**
	1. 最终审查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进行最终审查。最终审查的主要内容是：

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资质、业务能力、信誉及以往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业绩和表现；

2）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能力。

* 1. 最终审查工作如需成交供应商配合，成交供应商必须接受。
	2. 成交供应商如未能通过最终审查，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具体情况，提出具体限时整改要求，成交供应商如未能达到整改要求，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合同授予获接受竞争性磋商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1. **成交通知**
	1. 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书面形式向获接受的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的《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 **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直接签订合同。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成交供应商自接到成交通知书后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成交供应商不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接到成交通知书30天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代理机构即可取消该单位的成交权，另选其它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成交。
3. **采购结果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在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jzfcg.gov.cn）发布成交公告。

1. **中小企业**
	1. 按财库[2020]46号文件执行。
2. **代理服务费**

经采购人和代理人双方协商，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中标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用为10000元，采购代理服务费请供应商在报价中予以考虑，该费用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付清。

#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海盐县公安局现有门禁系统已运行多年，设备管理平台老旧，功能单一，无法满足管理需求，系统安全性较差。为提升场所安全等级、改善人员通行体验、实现现代化管理、加大系统自主权并降低长期运维成本，亟需对现有12套安全视频设备、143套一卡通门禁设备、117套人脸门禁设备以及设备管理平台实现软硬件升级改造。

改造后的门禁系统要符合以下三项标准：1.具备日志审计功能，对所有进入人员使用门禁情况详细记录，并与现有的人员管理应用完成数据对接;2全部国产化，包括门禁系统所使用的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和中间件：3.采用国产密码技术，对系统产生的所有信息全流程进行加密处理。

**二、采购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及软件名称** | **项目特征** | **单位** | **数量** |
| 1 | 安全视频设备 | 详见技术参数 | 台 | 12 |
| 2 | 门禁读卡器 | 详见技术参数 | 台 | 143 |
| 3 | 门禁控制器 | 详见技术参数 | 台 | 52 |
| 4 | 人脸门禁一体机 | 详见技术参数 | 台 | 117 |
| 5 | 卡片录入仪 | 详见技术参数 | 台 | 13 |
| 6 | 门禁安全管理系统（含系统基础包） | 详见技术参数 | 套 | 1 |

**三、技术参数要求**

注：（1）设备技术指标描述仅为最低需求，不排斥其他性能相当或优于的仪器参加采购。参数内涉**承诺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但在中标后规定时间内未提供证明资料的，采购人有权撤销其中标资格并提交当地监管部门。**

（2）标有▲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如不响应则投标文件无效。带★的条款为重点扣分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及软件名称** | **主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等** | **单位** | **数量** |
| 1 | 安全视频设备 | 1. 智能侦测：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离开区域侦测。2、内置通过国家密码局检测认证的安全芯片，支持SM1/SM2/SM3/SM4等国家商用密码算法/★3、设备支持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安全二级，并支持在商用密码检测中心官网查询证书有效性（需提供商用密码检测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scctc.org.cn/xxfb/index.html> 查询截图）4、像素≥400万，靶面尺寸大于等于1/2.7"，最小照度： ≤0.005Lux @(F1.2,AGC ON) ,0 Lux with IR5、镜头： 4mm, 水平视场角≥83.7°[2.8mm(≥102.7),6mm(≥51.8),8mm(≥39.4)可选]6、调整角度： 水平：0°~360°,垂直：0°~≥75°,旋转0°~360°7、宽动态范围： ≥120dB8、视频压缩标准： H.265/H.264/ MJPEG9、最大图像尺寸： ≥2560 x 144010、存储功能： 支持Micro SD(即TF卡)/Micro SDHC/Micro SDXC卡(256GB)断网本地存储及断网续传,NAS(NFS,SMB/CIFS均支持)功能11、通讯接口： 1个RJ45 10M / 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12、内置麦克风和扬声器13、报警输入： ≥1路14、报警输出：≥ 1路(报警输出最大支持DC24V/AC24V 1A )15、红外照射距离： 最远可达30米

16、支持白光报警功能，当报警产生时，可触发联动白光闪烁。 | 台 | 12 |
| 2 | 门禁读卡器 | 1. 认证方式：支持刷卡、刷卡+密码等方式2、读卡频率：≥13.56MHz3、可识别卡：国密CPU卡(含加密功能)4、按键方式：支持但不仅限于触摸按键5、通讯方式：支持但不仅限于RS4856、工作电压：≥DC 12V7、配CPU卡1000张

★8、设备支持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安全二级，并支持在商用密码检测中心官网查询证书有效性（需提供商用密码检测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scctc.org.cn/xxfb/index.html查询截图） | 台 | 143 |
| 3 | 门禁控制器 | 1、管控门数：≥4门；2、存储容量：≥10万人（含≥20万张卡、≥10万个密码、≥1万枚指纹），≥60万条事件记录；3、可接读卡器：RS485读卡器\*≥8、Wiegand读卡器\*≥4；4、接口：网口\*≥41个；RS485\*≥47个；韦根\*≥44个；门锁\*≥44个；门磁\*≥44个；开门按钮\*≥44个；报警输入\*≥8个；报警输出\*≥4个；支持但不仅限于带消防联动继电器接口和接蓄电池功能接口；5、支持门禁高级功能：组合认证、多重认证、反潜回功能、多门互锁功能、首卡常开功能、首开授权功能、超级密码开门功能、胁迫密码开门功能、闭门回锁功能等；6、设备应支持有线网络10M/100M/1000M网络自适应，支持和云平台通信，支持通过IPV4或IPV6登录，支持被≥4个客户端软件同时实时监听7、系统主要操作响应时间应＜1s，电控锁响应时间应≤1s，报警响应时间应≤1s★8、设备支持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安全二级，并支持在商用密码检测认证中心官网查询证书有效性（需提供商用密码检测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scctc.org.cn/xxfb/index.html查询截图） | 台 | 52 |
| 4 | 人脸门禁一体机 | 1、加密方式：内置国密SE加密芯片，支持SM1、SM4加密方式加密处理；2、屏幕参数：≥4.3英寸LCD触摸显示屏，屏幕分辨率≥272\*480；3、摄像头参数：采用宽动态≥200万像素摄像头；4、认证方式：支持但不仅限于人脸、刷卡（国密CPU卡）、密码认证方式；5、人脸验证：采用深度学习算法，支持照片、视频防假；1：N人脸比对速度≤0.2s，人脸验证准确率≥99%；6、存储容量：本地支持≥3000人脸库、≥6000张卡、≥10万条事件记录；7、认证结果显示可配：支持认证成功界面的“照片”、“姓名”、“工号”信息可配置是否显示；8、外接读卡器：支持通过RS485外接≥1个国密读卡器；9、门禁计划模板：支持≥255组计划模板管理，≥128个周计划，≥1024个假日计划；支持常开、常闭时段管理；10、支持本地加密存储进出事件、人员信息及抓拍人脸照片；支持实时加密传进出事件、人员信息及抓拍人脸照片等至管理中心；支持断网续传离线加密进出记录功能；人员信息及进出事件采用加密处理11、支持防拆、防暴等级不低于IK04、防护等级不低于IP65 12、设备应能离线存储≥10000个用户信息（用户能设定为管理员）；设备应能离线存储≥10000张人脸库；设备应能离线存储≥50000张卡片信息；设备应能离线存储≥150000笔进出记录；设备应能离线存储≥10000个密码★13、设备支持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安全二级，并支持在商用密码检测认证中心官网查询证书有效性（需提供商用密码检测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scctc.org.cn/xxfb/index.html查询截图） | 台 | 117 |
| 5 | 卡片录入仪 | 支持发卡类型：ID卡、IC卡、身份证物料卡号（序列号）、普通CPU卡、国密CPU卡；2、支持但不仅限于USB2.0接口；3、具有≥2个Sim卡尺寸的PSAM卡座；4、配置CPU用户配置卡13张，CPU卡1000张，5、CPU卡感应频率≥13.56MHZ；支持国密SM1、SM4算法加密；容量为≥80K byte； | 台 | 13 |
| 6 | 门禁安全管理一体机（含系统基础包） | 门禁安全管理1、签发证书数量：≥1000002、安全对象证书签发速度：≥200次/秒3、VKEK密钥生成速度：≥400次/秒4、VKEK密钥查询速度：≥400次/秒 5、网络接口：≥2个千兆电口6、内存：≥32GB DDR47、硬盘容量：可用空间≥1.2TB（配置详情：8盘位，无 RAID）8、加密卡：≥1张国密密码卡；9、机箱：2U标准机箱10、电源：≥550W冗余电源11、【访问控制鉴别】授权名单管控：支持通过授权名单对系统全局访问/API接口调用权限进行管控；账户分级授权：采用三级账户分级授权管理机制，系统用户逐级向下管理，控制力度下沉到操作权限和数据访问；12、【安全对象管理】安全对象注册：对用户、设备和服务提供基于UKey/CSR的安全对象注册管理功能，并为其离线签发证书，支持用户/服务类型证书的在线签发；外部注册审批：支持采用注册审批管理机制，实现通过对外接口对安全对象注册和证书签发；设备信息绑定：支持安全对象的设备信息绑定与查看管理。13、【安全密钥服务】三级密钥管理：采用三级密钥管理机制，能够对视频码流加密密钥（VEK）提供视频密钥加密密钥（VKEK）的加密传输能力；全生命周期管理：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密钥管理服务，向各类视频设备和平台提供视频相关密钥的生成、分发、查询、更新等管理功能；密钥动态更新：视频加密密钥支持周期性动态变化，提供基于安全芯片的安全保护。 密钥生成、存储和运算相关支撑均由通过国家密码管理局认证的独立硬件密码模块（密码卡/智能密码钥匙）提供，保证密钥管理全生命周期的安全性，符合商密标准技术规范要求。14、【证书服务支持】标准支撑：具备标准化的安全支撑能力，提供LDAP/OCSP/CRL等标准套件；双证签发：支持安全对象签名证书和加密双证书的一次性申请和签发； 证书管理：提供系统内已签发证书的管理服务，支持通过LDAP证书目录服务器进行证书查询；证书导入：支持外置KM/CA系统已签发证书的离线批量导入。15、【操作行为审计】操作日志记录：支持对系统内所有有效操作进行详细记录，并附带私钥签名；完整性校验：支持根据私钥签名对记录完整性进行有效审计；日志适配：支持将平台订阅事件解析转换为标准Syslog协议日志，并进行安全审计。16、【运行监控告警】支持服务器运行状态实时监控，包括CPU使用率，内存使用率，JVM使用率，磁盘使用率等；支持服务器平台告警功能；支持在线人数实时统计功能。17、【系统基础包】提供业务应用依赖的基础资源信息及基础服务能力，包括系统基础信息管理、地图应用服务、事件联动应用服务。系统基础信息管理：提供了系统业务应用依赖的基础资源，包括安保用户管理、安保基础数据管理、安保区域管理、安保系统配置、物联设备管理，统一管理了组织、区域、人员、卡片、设备、用户和核心参数等资源，并提供人车、人卡的关联关系配置能力。18、【门禁管理与授权】基础门禁管理通过接入多种门禁设备，利用卡片、人脸、指纹介质，实现人员身份识别、出入管控等智能应用，主要提供门禁权限管理、事件管理、门禁状态查看、门禁远程控制、人员出入记录实时展示、远程呼叫对讲等应用。包含400路门禁点授权。19、【系统及软件部分】需配置国产化中间件、数据库、操作系统，并做好适配工作。20、★数字证书认证过程采用经过国家密码管理局认证的硬件密码模块实现。并支持在商用密码检测认证中心官网查询证书有效性（需提供商用密码检测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scctc.org.cn/xxfb/index.html查询截图） | 套 | 1 |
| **注：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需提供相应产品《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若不能提供，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重新安排招标。** |

**四、服务要求**

1.供货

（1）交货时，所有货物应保证是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并提供制造厂商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采购单位不接受不成熟、未定型的货物。

▲（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中标人的原因不能交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当的调整供货时间，具体供货时间由合同确定。

（3）交货地点：海盐县公安局指定地点，并负责将该批货物搬运到采购人指定的房间内安装调试完毕，该过程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售后服务

▲（1）质保期：3年，项目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2）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货物（包含软件）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质保期内出现无法排除的故障，供应商需无条件更换同型号产品。

（4）质保期满后，供应商继续为采购人服务，仅收取零配件及人工服务成本费。

（5）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6）中标人应具有完善的服务保障体系，在质保期内应提供至少一名技术人员驻场及不低于7×24小时的服务，对故障即时响应，2小时以内到现场，4小时以内解决问题。不能当场修复的，必须采取措施，并与采购单位协商解决，以保证采购单位的正常使用。

3.安装调试

（1）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安装完成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供应商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配件及其它零部件等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4）供应商提供设备时，需提供有关的全套技术文件，同时提供设备维护维修所必备的工具；系统安装、调试、集成直至能够正常使用。

（5）供应商保证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并配合验收，直至技术指标与标书相符合，此间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6）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中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4.培训

（1）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维修人员免费进行培训；

（2）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

（3）培训要确保最终用户熟悉系统设备的原理、构造等，能独立解决使用过程中的一般故障。

5.验收标准

（1）验收由采购人负责实施；

（2）验收依据：

①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②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规格、经采购人认可的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

③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经采购人认可的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

（3）供应商需派人员在所供货物到采购人处时进行到货验收，有需要时能联系产品制造商到场共同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妥善处理直至采购人满意，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验收合格的条件：

①所供货物符合产品标准和合同的要求；

②在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

③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货物和材料均已交付；

④所供货物已通过使用单位组织的验收；

⑤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及资料均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6.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40%；项目履约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60%。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

7.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须含所有产品、所有辅材、对接、安装调试、运输、搬运、税金、质保、人工等完成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

8.签订合同

本次采购合同由中标人与海盐县公安局签订。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以正式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甲、乙双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制定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按公开招标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品牌及厂家** | **规格型号**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质保期和质保金**

 质保期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2. 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

**十、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3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 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海盐县财政局和海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壹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附件:**

**保密协议**

甲方：

乙方：

鉴于甲乙双方就**海盐县公安局安防门禁系统改造项目**的合作关系，为了确保工作涉及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源不被泄露，保护甲方的技术秘密，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技术秘密保护签订如下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1.保密信息指本协议的一方（披露方）依据下文设定的条件，以书面、口头或电子文件的形式提供给另一方（接受方）的任何信息或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专有技术、研究成果、客户信息、财务数据以及其它技术和商业信息。

披露此类保密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函、传真、备忘、纪要、协议、报告、方案、协议、电子邮件等，或以口头方式披露并以书面方式确认为保密信息的任何信息或数据。

上述保密信息不包括任何已出版的或其它形式处于公有领域的信息，以及在披露时接受方通过其它合法途径已经获得的信息。

2.接受方同意只在本合作的目的范围内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

（1）采取足够的措施，保护披露方的保密信息，不将对方的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转让，也不以其它方式让无权接触该信息的单位或个人接触该信息。

（2）如为本合作的目的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保密信息，则必须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协议。

（3）应约束其接触本保密信息的员工遵守保密义务。

（4）如果双方经探讨后未建立合作关系，则接受方不能使用披露方的保密信息；如合作关系出现终止，则接受方应按照披露方要求将保密信息及其载体返还给披露方。

3.如果接受方根据法律程序或行政要求必须披露保密信息，则接受方应事先通知披露方，并协助披露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或限制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扩散。

4.双方确认，本协议任何条款不构成对保密信息的转让或许可，接受方也不能在本协议目的之外使用本保密信息。

5.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签字双方及其关联机构及其继受者均具有约束力。如保密信息因接受方之外的原因而成为公知信息，则本协议对该部分保密信息自动失效。

6.本协议包含双方关于此事项的全部约定。双方在此之前达成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协议或约定，如果与本协议冲突，则以本协议内容为准。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以书面方式做出并经双方签字才能生效。

7.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另一方有权要求赔偿经济损失，并可采取其它必要的补救措施。

8.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提交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决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9.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评定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成交单位，特制定本办法。

**一、 评定原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审，择优选定服务单位。确保服务质量，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编写评标报告。评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定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有关活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采购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开标后，采购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首先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凡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和格式严重不符合有关规定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者，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作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后续竞争性磋商。

经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依法继续进行或转为其它政府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或宣布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三、磋商流程**

1.主持人宣布磋商的有关事项；

2.工作人员开启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收到解密提示后30分钟内解密；

3.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后，由主持人在线公布无效磋商响应方名单、磋商响应无效的原因、标项废标情况；

4.磋商小组视情况与各磋商响应方就公司情况、项目需求、售后服务、价格构成、供货时间、付款方式等要素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5.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本次最终报价的最高限价，并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进行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终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为放弃第二轮报价，其最终报价按上一轮报价为准（供应商明确放弃投标的情况除外）。

6.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对各磋商响应方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情况进行评审打分。系统按照磋商小组独立评定结果进行算术平均值计算。

7.主持人宣布磋商最终报价评审的有关事项。

8.磋商结束后，系统公布有效磋商响应方的总得分结果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9.磋商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四、竞争性磋商评标办法**

（一）本评标办法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总分100分，其中资信技术70分，报价30分。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需求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推荐为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各磋商小组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磋商小组成员各自评定打分并记实名。如任何一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各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的各项评分内容进行评审、独立打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技术资信部分的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下述评分项缺项按0分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 | **分值** |
| 1 | 业绩情况 | 投标人自2022年6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承接过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0-3 |
| 2 | 企业综合情况 | 根据投标人企业实力、技术力量、信誉情况、相关获奖情况等内容综合打分。 | 0-4 |
| 根据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具有一项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可得1分，最高得5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 | 0-5 |
| 3 | 技术指标 | 评委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情况进行评审，产品技术参数和功能完全符合或优于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得满分10分。打“★”的条款不符合的每项扣2分，其余条款不符合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0-10 |
| 4 | 拟派项目组成员 |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及以上资格的，得2分，具备其中1项证书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提供近6个月内的社保证明，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 0-2 |
| 针对本项目拟派人员情况，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的专业能力、经验以及人员构成等，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由评委综合打分。 | 0-3 |
| 针对本项目配备的网络安全人员情况，提供网络安全责任人、相关保密教育培训证书、联络人信息和保密安全承诺书等，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文件以及人员证书由评委综合打分。 | 0-3 |
| 5 | 项目实施方案 | 根据本项目整体方案的可行性、有效性、合理性等综合打分。 | 1-5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交货安排、分工安排、安装调试等方案及措施综合打分。 | 1-5 |
| 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人特殊场所施工进度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安排、日程安排、每天派驻现场人员安排等由评委综合打分。 | 1-5 |
| 6 | 实施难点和对策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工作的重点、难点理解的准确性和对策的科学性、可行性程度综合打分。 | 1-5 |
| 7 | 安全、应急保障措施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应急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施工保障、安全管理体系、应急响应能力等综合打分。 | 0-4 |
| 8 | 合理化建议 |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由评委进行打分。 | 0-4 |
| 9 | 售后服务 |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计划、服务措施、服务质量、服务标准承诺等内容综合打分。（0-3分）（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维护计划（包括保修年限、保修部件范围、人员配备、保障措施）的内容综合打分。（0-3分） | 0-6 |
| 10 | 培训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全面、详尽、科学的培训计划（培训人员、人数、方式、时间等实质性内容）并按承诺计划实施，根据培训方案的完整性、 周到性等情况综合打分。 | 0-3 |
| 11 | 优惠承诺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相关优惠承诺情况及其可实现程度等由专家综合打分。 | 0-3 |

**注：以上评分点缺项则按0分算。**

**(二)商务报价评分（30分）**

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值（即30%）×100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供应商其所投产品（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或服务的），其投标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供应商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供应商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供应商已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入库供应商【注：提供已申请入库供应商的网站信息材料】。

（3）监狱企业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发现供应商得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的，应当要求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当场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所有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均超出上限价，本次招标失败，应重新组织招标。有效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技术分和商务分的总和。

（三）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高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前3名供应商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提交评标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报价也相同的，由评委投票决定排序。

（四）本办法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第六部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知**

*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风险。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采购代理机构将应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附件一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供参考）**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

**（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标项：**

**项目编号：中望[2025]D131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地址：**

**电 话：**

**联系人：**

**1.资格声明格式：**

**资格声明**

|  |
| --- |
| 致 （采购人全称）： |
| 1、我方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2、我方对提交的资格条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任何不实，愿按采购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理。3、我方提交的资格条件资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愿承担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2.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60 天。

6、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 的失信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诚信承诺书格式：**

**诚信承诺书**

浙江中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贵单位的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我方无资质挂靠情形，保证不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

3、我方没有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的处罚；

4、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组织实施或参与串标围标等行为，被贵方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贵方、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解除合同、拒绝后续政府采购投标、不良行为记录等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浙江中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针对 （项目名称） 投标，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授权代表人 |  | 营业(经营)执照号码 |  |
| 职工人数 |  | 注册时间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 地 址 |  |
| 所获资质或认证 | 证书或证件名称及等级 | 颁发部门 | 颁发时间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所获荣誉 | 荣誉名称 | 颁发部门 | 颁发时间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其他 |  |

注：1、表格内容不够，可另附页。

1. 所获认证证书、荣誉资料的复印件附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投标人的同类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提供合同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 中标通知书 | 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采购文件的规定** | **文件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除技术规格部分）与采购文件之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规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投标产品详细清单（不含报价）格式：**

**投标产品详细清单**

填表说明：详细列明所投项目主要产品清单，完整配置方案及技术指标，项目的核心产品必须明确所投品牌、规格型号及具体技术指标。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对评审结果的影响将是供应商的责任，可附具体的介绍图文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及厂家** | **型号及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明确主要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性能指标等内容。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需求** | **响应文件规格及技术参数** | **偏离说明** |
| **名称** | **主要技术参数** | **数量** | **名称** | **品牌及厂家、型号规格** | **主要技术参数**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响应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格式：**

**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组所任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专业技术资格** |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编号**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入本项目人员”指投标单位针对该项目的实施、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配备的人员。**

**2、附各专业人员简历、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及社保证明；**

**3、表格不够填写可添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投入本项目设备一览表格式：**

**投入本项目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投标函格式：**

**竞争性磋商函**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采购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60 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投标报价** | **人民币小写：**  |
| **人民币大写：**  |
| **2** | **合同履约期限** |  |
| **3** | **项目负责人** |  |
| **4** | **备注**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应包括人工、办公用材、交通、差旅、风险、利润、管理费、税金等一切费用，所有均包含于本次总投标报价中。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标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合计）： 小写： 元人民币； 大写： |

**备注：1、报价明细表汇总合计数额应和对应标项开标一览表报价相同，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应包括人工、办公用材、交通、差旅、风险、利润、管理费、税金等一切费用，所有均包含于本次总投标报价中。**

**3、其他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7.中小企业证明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的每样货物的制造商（生产厂家）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均应在声明函中写明）**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财库〔2020〕46号之相关规定：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间想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名称)单位的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成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往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但相应责任。

附：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进行承诺并提供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若有，所有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